

# 关于对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243 号

##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1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戚一统被乐清市公安局采取强制措施；我部关注到有媒体报道戚一统涉嫌将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科电子”）1.1 亿元资金划入金龙集团等事项。请你公司说明以下问题：

1.请详细说明戚一统在公司及兴科电子任职期间主要的岗位职责、工作内容、是否涉及兴科电子的经营管理，你公司了解到其被采取强制措施的进展，戚一统无法履职是否对公司经营运作造成重大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2.你公司于 2017 年 6 月收购兴科电子 100% 股权，兴科电子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17.27%，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林黎明应向上市公司补偿 2.09 亿元，2019 年 5 月其表示拒绝补偿，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请详细说明截至目前诉讼的具体进展，你公司已采取及未来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3.根据《兴科电子 2018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公告，兴科电子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7 亿元，影响承诺业绩完成的主要原因是兴科电子计提坏账损失 9,944.86 万元。请你公司：

(1) 详细列示兴科电子 2018 年度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款项形成的业务背景、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合同约定的付款节奏、截至回函日的回款金额、款项无法按合同约定回款的原因及公司采取的追偿措施。

(2) 请进一步核实前述交易对手方与金龙集团及其大股东、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兴科电子原股东及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曾经发生过业务往来，若是，请详细说明业务往来的具体情况。

(3) 结合前述情况详细说明兴科电子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合理性。

4.请列表说明兴科电子与金龙集团的资金往来情况，包括往来时间、业务背景、交易目的、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相关交易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如否，请说明具体原因；并自查说明上述资金往来是否构成金龙集团对兴科电子的资金占用。

5.其他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9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9月18日